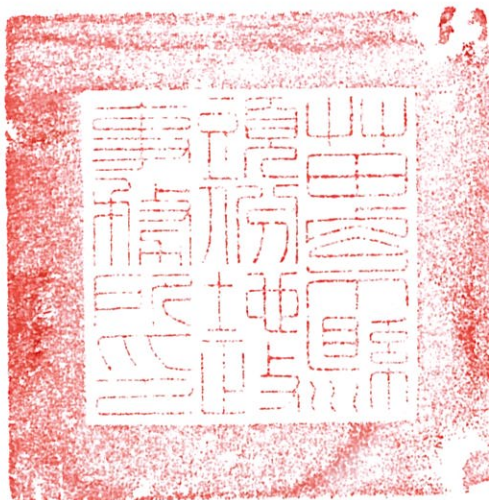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100001169號
附件：13660



主旨：公告原地上權人江紹振原持有他項權利書狀註銷。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67條及本所110年2月22日收件頭地資字第13660號申請登記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：江紹振。
- 二、公告標示清單如下：詳如附表

主任陳水生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權狀書狀公告作廢

登記收件年字號：110年頭地資字第013660號
姓名：江紹振

頁次：第 1 頁\共 1 頁

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權狀字號	備註
頭份市	中央段	0914-0000 地號	1319.21	他項權利 全部	年頭地所字第 002475號	

• •

• •